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林家毅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Ａ０１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陸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受刑人即被告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分別確定在案。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就得易刑處分與不得易刑處分之罪合併定刑，據以聲請，本院審核卷附相關判決後，以所犯各罪行為均在最先確定裁判前（編號10），而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本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並無不合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所犯編號1至8各罪均為販賣第三級毒品罪（其中4罪為成年人與少年共犯）、編號9、10各為轉讓偽藥罪、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逾五公克以上罪，均係與毒品持有、散布流通相關罪名，嚴重妨害社會秩序及國民健康，且販毒之犯罪時間分布於112、113年間，8次犯行販賣予6名購毒者等散布程度非輕，然行為時約20、21歲，其前案紀錄除本案各罪外，尚無其他遭判罪刑確定之紀錄，經綜合一切情狀判斷，仍宜從輕予更生自新機會，而於各罪最長刑期4年2月以上，各罪合併刑期31年5月以下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；又被告經本院函詢定應執行刑意見時，以書面陳述表示無意見，自無再傳喚到庭陳述必要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廷宜

法　官　郭玫利

法　官　王美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歐貞妙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